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7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6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5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升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弘升衡达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弘升衡达精诚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弘升衡达互强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0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7
成立日期	2014-10-28
经营期限	2023-1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1,5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7997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16%
2	王明望	332	21.39%
3	况世燕	200	12.89%
4	徐邦蓉	192	12.37%
5	向良芬	110	7.09%
6	张银梅	100	6.44%
7	钱亚敏	100	6.44%
8	林修铿	100	6.44%
9	张忠莉	100	6.44%
10	闵革雄	100	6.44%
11	何永宏	100	6.44%
12	王晶	100	6.44%
合计		1,552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6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经营期限	2022-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5,2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54H5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0%
2	张静	100	1.90%
3	刁青	100	1.90%
4	周志远	300	5.70%
5	熊学平	100	1.90%
6	孙颖	100	1.90%
7	周双建	100	1.90%
8	詹晓林	100	1.90%
9	郑鸿	100	1.90%
10	卢小东	100	1.90%
11	黄小东	100	1.90%
12	刘东来	100	1.90%
13	蒋琦	800	15.19%
14	聂丹	150	2.85%
15	武英	100	1.90%
16	谭孝平	300	5.70%
17	侯军	595	11.30%
18	付跃能	400	7.60%
19	肖鲲	100	1.90%
20	江勇	110	2.09%
21	杜家忠	100	1.90%
22	熊祥琼	100	1.90%
23	陈中平	100	1.90%
24	程俊东	110	2.09%
25	孙芳萍	450	8.55%
26	李亚平	450	8.55%
合计		5,265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5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经营期限	2023-0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7,0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6P96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
2	陈琴	350	4.98%
3	蒋利群	150	2.13%
4	章微	100	1.42%
5	钱文进	150	2.13%
6	赵帅	300	4.27%
7	章志良	180	2.56%
8	杨蜀黔	150	2.13%
9	李明辉	200	2.85%
10	刘黔	300	4.27%
11	王衡	150	2.13%
12	钱蓉	150	2.13%
13	张燕	150	2.13%
14	刘小蓉	150	2.13%
15	陈彤	100	1.42%
16	黄昌凤	150	2.13%
17	王强	105	1.49%
18	何军锋	150	2.13%
19	李菊花	150	2.13%
20	胡俊亮	105	1.49%
21	黄飞	300	4.27%
22	杨程	150	2.13%
23	郑小吉	100	1.42%
24	文扬	100	1.42%
25	孙玉琴	400	5.69%
26	赵树森	600	8.53%
27	周中军	105	1.49%
28	迭金华	200	2.85%
29	孙向阳	150	2.13%
30	郝富春	400	5.69%
31	熊谕芳	100	1.42%
32	曾祥荣	225	3.20%
33	但加友	210	2.99%
34	钱继辉	100	1.42%
35	朱贺军	150	2.13%
36	裴胜海	100	1.42%
37	张小义	150	2.13%
38	王昶华	150	2.13%
合计		7,03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向良芬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32,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 6,198,511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盟升电子无限售流通股 5,938,4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8%，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升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733,48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2.02.17-2022.02.18	54.75-55.17	205,000	0.18%
合计	/	/	/	205,000	0.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689	0.96%	1,095,689	0.96%
弘升衡达精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4,100	1.56%	1,794,100	1.56%
弘升衡达互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700	2.66%	2,843,700	2.48%
合计		5,938,489	5.18%	5,733,489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6,198,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盟升电子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	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汝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38,489 股 持股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3,489 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205,000 股 变动比例：-0.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02.17-2022.02.18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向良芬
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3,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7
	成立日期	2014-10-28
	经营期限	2023-1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1,5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7997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6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经营期限	2022-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5,2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54H5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5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经营期限	2023-0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7,0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6P96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 123 号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2.02.17-2022.0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	0.18%
合计		/	/	/	205,000	0.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	合计持有股份	1,095,689	0.96	1,095,689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5,689	0.96	1,095,689	0.96
弘升衡达精诚	合计持有股份	1,794,100	1.56	1,794,100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94,100	1.56	1,794,100	1.56
弘升衡达互强	合计持有股份	3,048,700	2.66	2,843,7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48,700	2.66	2,843,700	2.48
合计		5,938,489	5.18	5,733,489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量数据的股份比例由 48.72%减少至 47.4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海量数据股份 3,632,8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陈志敏先生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敏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32,817	1.00

2、朱华威女士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朱华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28

说明：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3,281,790 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所得。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因主动减持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 48.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华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志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2,554	25.93	70,629,737	24.93
朱华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62,106	22.79	63,762,106	22.51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24,660	48.72	134,391,843	47.44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2,41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4.9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海量数据股份 3,632,81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8%，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762,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62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391,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2,41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2%。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其在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32,8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华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562,106	22.79%	IPO 前取得：9,636,5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25,574 股
陈志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3,462,554	25.93%	IPO 前取得：21,351,776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110,7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华威	64,562,106	22.79%	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敏	73,462,554	25.93%	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8,024,660	48.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华威	800,000	0.28%	2022/2/9 ～ 2022/2/9	大宗交易	22.89-22.89	18,312,000.00	63,762,106	22.51%
陈志敏	2,832,817	1.00%	2022/2/18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22.18-22.95	63,749,281.59	70,629,737	2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前海股权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3,764,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941,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5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股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5.45%	IPO 前取得：2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	6,941,640	1.51%	2021/10/19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11.00-13.657	85,272,814.00	18,058,360	3.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敬中道”）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319,800 股，持有公司比例从 6.96%减少至 5.9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和敬中道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1 室 -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8.19、 2021.08.20、 2021.08.24、 2022.02.18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0	1.01%
	集中竞价	2022.0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
	合计			4,630,200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敬中道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0,000	6.96	27,319,800	5.95
合计		31,950,000	6.96	27,319,800	5.9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敬中道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和敬中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8 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姚立新	2022.1.7 至 2022.1.26	2800	2800
2	叶春花	2021.7.29		200

经公司核查，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4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542,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542,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 RONGJI CHEN、武爱军、华晓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42,46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42,46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37,926	99.9965	4,538	0.003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6,666,89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6,666,897	100	0	0	0	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6,662,359	99.9947	4,538	0.00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关联股东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关联股东胡维德应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0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盐湖提锂业务签署日常销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5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装置达产达标

● 对上市公司当期的影响

1、业绩方面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锂及锂盐系列产品、锂铝合金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是青海省唯一一家专业生产金属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本次与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签署的 5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丰富了公司盐湖提锂技术在碳酸锂领域的应用场景，并扩大市场份额及树立案例标杆作用，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发的盐湖提锂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转化与落地，对于构建提锂技术优化升级平台，与锂资源行业优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与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签署《5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5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元）

3.项目内容：5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并验收达标达产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瀚海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朋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3LR18K
股东结构	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6.66% 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13%的股权；赵朋龙持有 19.59%的股权；赵烨持有 15.63%的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锂生产、加工及销售，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锂镁合金生产、加工及销售。氧化硼、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湖盐、消毒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盐科研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元）。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承包范围内成套装置相关全部设计文件、操作规程、使用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设计服务费；设备价款、材料费用、成套装置制作费、运输费（乙方将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达产达标）、培训费；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款。合同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内）占比不超过 50%，其余部分为电汇/转账。

（三）履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装置达产达标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